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9号

山景智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武梦琦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9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刘鹏宇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葛晓飞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4月1日10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2月12日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(2026)19号

山景智能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武梦琦诉你公司一案,定于2026年4月1日10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,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,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

送达地址: 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送达时间: 2026年 月 日

地址: 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: 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武梦琦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山景智能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	
性别	女	年龄	32	单位类型	/
职业	区域销售经理		法人代表	姓名 黄勇	
工作单位	山景智能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		职务	董事长	
住址			单位地址		
电话	13601360136		电话	400-123-4567	

请求事项: 请求山景智能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向本人支付:

1. 2025年1月-2025年9月未发工资为(税前) 108000元
2. 2025年未发销售提成: 19859.166元
3. 2024-2025年未发报销费用: 22030.9元
4. 经济赔偿金: 48000元
5. 代通奖金: 12000元

事实、理由:

本人与山景智能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签订劳动合同, 因山景智能长期未发薪资, 被迫于2025年9月30日解除劳动关系, 并签订协议书。协议书中承诺于2025年10月15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完。至今, 山景智能未能履约。

申请人: 武梦琦 (签名盖章)

2025 年 10 月 17 日